

2021 年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单位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法律规定的由检察院办理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毒品犯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二）负责监察委移送和检察院侦查职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三）负责对监狱、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等。

（四）负责办理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五）负责受理控告和申诉，承办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六）负责办理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批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批程序中审批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七）负责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公益诉讼案件。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院共有 12 个机构，其中内设机构 11 个，派驻机构 1 个。内设科室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检务督察部、计划财务装备科、法警支队。派驻机构包括派驻红海湾检察室。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院政法编制 77 人，政法编制实有人数 61 人，政府雇员 13 人，临聘人员 24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3 人。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部门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76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29.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62.40	本年支出合计	2762.4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62.40	支出总计	2762.40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62.40	1642.00	1120.4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29.40	1609.00	1120.4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2729.40	1609.00	1120.4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689.00	1609.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	0.00	118.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9.40	0.00	189.4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83.00	0.00	683.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62.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729.4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62.40	本年支出合计	2762.4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762.40	支出总计	2762.4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762.40	1642.00	1120.40
[204]公共安全支出	2729.40	1609.00	1120.40
[20404]检察	2729.40	1609.00	1120.40
[2040401]行政运行	1689.00	1609.00	80.00
[204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0	0.00	118.00
[2040409]“两房”建设	50.00	0.00	50.00
[2040410]检察监督	189.40	0.00	189.4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683.00	0.00	683.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0	33.00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00	33.00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3.00	33.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642.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261.00
[30101]基本工资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79.00
[30102]津贴补贴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604.00
[30103]奖金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5.0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98.0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52.00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8.00
[30113]住房公积金	[50103]住房公积金	14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0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04]手续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206]公务接待费	18.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2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10.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25.00
[30229]福利费	[50201]办公经费	1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4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00
[30302]退休费	[50905]离退休费	32.50
[30305]生活补助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5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139.40	1139.40	0.00	0.00
“三公”经费	78.00	78.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0.00	6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5.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8.00	18.00	0.00	0.0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单位性质为行政或参公单位，经济分类科目为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对应的预算资金。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120.4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9.40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02]印刷费	[50201]办公经费	6.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45.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2.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55.00
[30211]差旅费	[50201]办公经费	44.4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70.00
[30214]租赁费	[50201]办公经费	20.00
[30215]会议费	[50202]会议费	3.00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5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30226]劳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35.00
[30227]委托业务费	[50205]委托业务费	6.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50201]办公经费	1.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00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63.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435.00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设备购置	203.00
[31013]公务用车购置	[50303]公务用车购置	25.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
[30399]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8.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单位 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642.00	1642.00	1642.0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 检察院	1642.00	1642.00	1642.0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261.00	1261.00	1261.00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8.00	348.00	348.0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3.00	33.00	33.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 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1120.40	1120.40	1120.40	0.00	0.00	0.00	0.00	
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1120.40	1120.40	1120.40	0.00	0.00	0.00	0.00	
水电费支出	48.00	48.00	48.00	0.00	0.00	0.00	0.00	
物业管理费支出	55.00	55.00	55.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业务保障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系统专项工作经费(办案业务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院系统专项工作经费(业务装备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司法救助经费	18.00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其他检察业务经费	48.60	48.60	48.60	0.00	0.00	0.00	0.00	
捕诉和审判监督业务经费	53.10	53.10	53.10	0.00	0.00	0.00	0.00	
侦查与刑事执行监督业务经费	15.70	15.70	15.70	0.00	0.00	0.00	0.00	
民事行政与公益诉讼业务经费	9.00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控告与申诉业务经费	45.00	45.00	45.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人员服装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用车购置	25.00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业务装备经费	365.00	365.00	365.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 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两房”附属设施装修修缮经费	30.00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检察听证室改造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	***	***	***	***	***	***	***	

注：表中部分科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第三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7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9.47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工勤人员工资福利由当地财政保障,人员经费有所减少;根据经费压减要求,办案费有所减少;支出预算2762.4万元,比上年减少179.47万元,下降6.1%,主要原因是工勤人员工资福利由当地财政保障,人员经费有所减少;根据支出压减要求,办案费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78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2.5%,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5万元),比上年减少2万元,下降3.2%,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2万元;公务接待费18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139.4万元，比上年减少85.47万元，下降7%，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压减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799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68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5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81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5632.24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152.45平方米，车辆1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4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663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业务装备经费	365万元	依据检察办案设备更新购置工作需要，通过开展日常办公办案设备更新换代购置项目，提高办公办案工作效率和工作水平，逐步达到科技强检的目标。

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